

華夏精選基金  
(「本基金」)

華夏精選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  
(「子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需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及／或法律意見。

除非在此通知中特別註釋外，本通知所包含的詞彙與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日期為2019年5月的銷售說明書（以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者為準）（「銷售說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繼分別於2018年8月1日、2019年2月28日和2019年5月31日向您（作為子基金的唯一單位持有人）刊發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後，吾等謹通知閣下，子基金將於今日起終止。

謹向閣下更新，基金經理已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支付子基金的中國稅項並已於2018年9月11日、2019年2月26日和2019年6月4日成功取得中國稅務清關。基金經理亦已支付就終止及子基金終止後撤回認可所產生的所有實際成本及開支。因此，信託人及基金經理現可形成意見，即子基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並且終止子基金。

**終止開支撥備**

正如先前與閣下的約定以及2018年8月1日的公告中披露，終止及終止後撤回認可的總成本及開支，包括由2018年8月1日起直至終止的子基金預計營運成本，當中的人民幣173,350.28元應由子基金承擔，餘額應由基金經理承擔。子基金承擔的金額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並從子基金的總資產中扣除（「終止開支撥備」）。如果終止開支撥備超過終止的實際費用，基金經理應在諮詢信託人後，根據閣下於2018年8月1日持有子基金的單位數量作出代表終止開支撥備超出實際終止成本的部分的分派（「超額終止開支分派」）。

截止今日，終止及終止後撤回認可的實際總成本及開支，包括由2018年8月1日起直至終止的子基金的營運成本，是人民幣553,277.72元，以及終止開支撥備不足以支付該等實際終止費用。因此，基金經理將承擔不足部分並且不會有超額終止開支分派向您分派。

## 中國內地稅項撥備

中國稅務清關已分別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2 月 26 日和 2019 年 6 月 4 日從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成功取得，其後基金經理已向該等中國稅務機關支付子基金的中國稅項，總金額為人民幣 109,646.38 元。

正如先前 2018 年 8 月 1 日的公告中披露，人民幣 75,827.69 元（包括由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和相關的附加稅所產生的稅務撥備）已從子基金的總資產扣除（「中國內地稅項撥備」）。中國稅務清關和結算後，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的稅項超出中國內地稅項撥備，基金經理應承擔不足部分。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的稅項少於中國內地稅項撥備，基金經理應在諮詢信託人後，根據閣下於 2018 年 8 月 1 日持有子基金的單位數量作出代表中國內地稅項撥備超出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的稅項的部分的分派（「超額稅收分派」）。

根據中國稅收的清算和清關，基金經理發現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的稅項超出中國內地稅項撥備。因此，基金經理將承擔不足部分並且不會有超額稅收分派向您分派。

基金於今日起終止。基金經理亦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子基金認可的撤回。

銷售說明書將於適當時候作修訂以移除任何對子基金的引述，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http://www.chinaamc.com.hk)<sup>1</sup> 登載。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亦會同時從基金經理的網站上移除。

如果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此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9 年 9 月 16 日

---

<sup>1</sup>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